

论道德错误的矫治

吕耀怀, 胡愈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道德错误的产生, 根源于错误的价值观。因此, 矫治道德错误, 离不开正确的价值观的指导。对于道德错误的矫治, 必须从社会和自我两个层面进行。道德错误的社会矫治, 主要是在犯有道德错误的个体的外部提供矫治错误的社会压力或社会条件。而道德错误的自我矫治, 则主要是指犯有道德错误的个体, 形成矫治错误的内在压力, 自觉地改正和补救所犯的道德错误。

关键词: 道德错误; 社会矫治; 自我矫治

中图分类号: B8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2-0149-04

研究道德错误的矫治, 就是探讨医治“道德之疾”的各种相关条件, 就是为“道德病患者”提供的“处方”。这对于拯救犯道德错误的人, 对于人的自我完善, 对于加强道德文明建设, 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一、以道德之药, 疗道德之疾

人的各种非生理性“病态”, 在性质上各不相同, 因而在治疗上也就方法不一。违反了社会道德准则, 可以叫做患了“道德病”; 违反了法律规范, 有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 则是在法律思想上有毛病, 这也是一种“病态”。道德与法律, 本来就是两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式或社会控制方式。因此, 在这两个不同的领域所发生的“病态”, 也就有不同的性质; 对于这两种“病态”的治疗也就有不同的方法。

法律, 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违反了法律, 就要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强制惩罚。法律着眼于人的外在行为的矫治, 并且是以强制性的方式进行这种矫治。法律是威严的。即使是一个图谋不轨的人, 在威严的法律面前, 其行为也不得不有所收敛。因此, 一般而言, 法律着重于从外部规范人的行为。法律对于违法者或犯罪者的强制性惩处, 是对其外显的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外科”治疗。

道德与法律有着明显的区别。虽然道德与法律

一样都可以是行为规范, 但道德又不仅仅是外在的行为规范。道德可以转化为个体自身的内在要求和追求, 可以成为社会个体的内控力量。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而道德则通过社会舆论、个体良心等等起作用。社会的道德舆论, 主要作用于众目睽睽之下的不道德行为, 而良心除了作用于人所注目的行为之外, 还在隐蔽之处、人所不知的地方起着作用。所谓“莫见乎隐, 莫显乎微”, 就正是道德的独特功能, 这一功能为法律所远远不能企及。道德注重于人的内在方面, 它通过改变人的内隐的道德意识来纠正人的外显的行为错误。因此, 相对法律而言, 道德是对于行为越轨错误的“内科”治疗。“外科”与“内科”, 性质不同, 治疗方法不一样, 不能相互替代。有些“病”非入“外科”不可, 而另有一些“病”则只能进“内科”治疗。“道德病”就是必须由“内科”来承担诊治任务的“疾病”之一。外显的道德行为, 是由内在的不道德意识所驱动的。如果只解决外显的行为问题, 未解决内隐的意识问题, 那么, 在“隐”之处所, “微”之场合, 仍有可能旧“病”重发。由此看来, “道德病”的根治, 只能把着重点放在不道德意识的矫正上。解决了道德意识毛病, 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道德行为方面的毛病。端正了道德意识, 不仅能够避免众目睽睽之下的不道德行为, 而且能够避免隐蔽场所、人鬼不觉的不道德行为。这样看来, 所谓道德错误, 不仅指外显的行为错误, 而且包括内在的意识方面的错误。外显的行为错误, 其实就是在错

误意识的支配下做出的。

道德错误问题,就其实质而言,也是一个价值问题。正确的道德行为,能够造成正面的价值;或者说,正确的道德行为,总是那些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价值的行为。而错误的道德行为,则会造成负面的价值;或者说,错误的道德选择,总是选择了那些未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价值的行为。无论那种情况,道德错误总是造成应有价值的跌落:或者是应有价值因完全未能实现而全面跌落;或者是应有价值因未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而部分跌落。由于道德错误既包括那些会造成负面道德价值的行为(不道德行为),也包括那些未能最大限度地实现道德价值的行为(欠道德行为),因此,对于道德错误的治疗,并不局限于纠正不道德行为,而且还要在更高层次上升华人们的道德境界,使人们逐渐将行为选择中的较低的道德标准转化为较高的道德标准。

既然道德错误就是应有价值的跌落,那么,毋庸置疑,道德错误的矫治就是提升现有价值、恢复或实现应有价值。在矫治道德错误的过程中,要想提升现有价值,恢复应有价值,就得校正原有的价值参考系,抛弃旧的价值标准,纳入新的、正确的价值观。原来的道德错误,依据其错误的价值标准,建立在错误的价值参考系上。因此,医治各种“道德之疾”的最有效的道德之“药”,就是正确的价值观念、价值标准和价值体系。

二、社会矫治的途径

研究道德错误的矫治,必须兼及社会矫治与个体矫治这两个方面。社会矫治主要指舆论影响和典型感化。

社会的道德舆论对于有道德错误的个体的直接影响,是道德错误的社会矫治的一个重要途径。

所谓道德舆论,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表达、交流、传播的关于社会道德现象、道德事件以及人们的道德思想、道德行为等等的评价性看法和倾向性态度。

道德舆论是社会公众的一般道德评价。人们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什么是善行,什么是恶行?……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道德舆论往往给出确定的评价,发挥着裁决的功能。人们的善行受到道德舆论的褒扬,这种褒扬形成促使人们继续实践善行的激励力量;人们的恶行受到道德舆论的抨击,这种抨击又促动人们去矫正自己的思想和行为。

道德舆论表现出社会公众的倾向性态度。这种总的倾向性态度,与社会的总的价值尺度是相一致

的。因此,道德舆论对于个体的影响,就是要促使个体保持与社会的总的价值尺度相一致的行为,而放弃那些与这一尺度相矛盾、相冲突的行为,这正是道德舆论总的作用方向与运作目标。道德舆论是通过怎样的具体途径来趋向于这个目标的呢?这种途径,就是以道德舆论的外在压力影响个体的心理。

道德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外在强制性。虽然这种强制性与国家法律的强制力不能等量齐观,但同属于一种外部的压力。通常所谓“舆论压力”,就是指的这种外在强制性。“人言可畏”,“众口所毁,虽金石犹可销也”,这些古语,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道德舆论对于个体的心理产生的压力,说明了这种压力是对于人们行为的一种强大的外在约束力。一个人犯了道德错误,造成了对于社会的恶,社会的道德舆论就会进行谴责,给以鞭答。在这种谴责和鞭答面前,如果此人良心未泯,或还未丧尽起码的羞耻感,他就会约束自己的行为,力图做出改正错误的努力。这样,道德舆论的压力,通过个体的心理,就成了弃恶从善的动力。

道德舆论要发挥矫治道德错误的功能,就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其一,道德舆论自身反映了正确的价值标准和道德准则;其二,个体具备一定的道德心理基础。如果道德舆论自身被扭曲了,如果道德舆论仅仅反映了错误的道德偏见,那么,它就会混淆是非,把正确当错误来攻击,这又如何能矫正道德错误呢?如果个体已经丧失人性、良心,鲜廉寡耻,那么,他对于道德舆论就会充耳不闻,道德舆论又如何能通过他的心理来促动道德错误的矫正呢?因此,道德舆论的外在强制性,应当是朝着正确方向的强制性;道德舆论的进行,应当尽量紧密地联系个体的心理实际,而不能忽视或轻视个体的心理基础。

典型感化,作为道德错误的社会矫治途径之一,就是社会有目的地借助于大众传播手段,树立若干深刻地表现出社会道德准则,体现对于道德理想的执著追求的先进形象,通过这种活生生的道德典型感化社会个体,使道德错误得以矫治,使正确的道德观念在不知不觉中得到强化。

道德典型是对于观念形态的道德原则等的活生生演示。单纯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等等,虽然于个人、于社会都不可缺少,但其内容比较抽象。简单地宣讲这些抽象的道德观念,难免使人产生枯燥、呆板的印象。没有蕴涵着深刻的道德精神的形象,虽然也可能会引人注目,但不可能引发具有道德意义的情感。而道德典型则是抽象与具象的统一,是单纯的道德观念与生动可感的道德形象的统一。处在这种统一中的道德典型,不断感化社会个体,促动其道

德境界的升华。

道德典型之所以能感化社会个体, 主要是因为其具备了真和美。

(1) 道德典型表现出道德之真

如果某人仅仅在口头上推崇某些道德准则, 仅仅要求别人遵守这些准则, 而自己在生活中恰恰与这些准则相违背, 那么, 这样的人就不是道德典型, 而只会使人体体会到假的道德, 只会使人感到伪善。因此, 由这样的人宣讲道德准则, 只会形成对道德准则的亵渎。道德典型将道德准则以自己的实际行为展示出来, 则使人觉得这些准则不是说教, 不是高不可攀的, 而是切实可行的, 是人人应该遵守的。所谓“身教重于言教”, 实际上主要是指道德教育中的情形。为什么要重身教? 因为只有身教才真, 只有身教才令人起敬, 促人效仿。只有道德的真、真的道德, 才可以感动人, 假的道德非但不感人, 反而令人徒生厌恶。

(2) 道德典型展示出道德之美

正确的道德是崇高的, 崇高的道德一经形象化, 就成为了审美的对象。面对崇高的道德形象, 人们会逐渐滋生出崇敬、仰慕的情感, 这种情感又推动人们在精神上与道德典型接近, 学习和模仿道德典型。所谓“见贤思齐”, 就是指的向道德形象看齐。道德形象所具有的美的吸引力, 促使人们自动地向其看齐。

道德典型所具有的真和美, 是包含道德意蕴的真和美。道德典型的道德精神和道德观念, 借助于真和美表现出来, 才产生了感化人的巨大力量。被感化的道德个体, 以道德典型为镜子, 对照自己的行为, 就会努力克服自己的道德缺点, 改正道德错误, 实现灵魂的净化。

与道德错误的社会矫治的其它途径相比较, 典型感化具有一个鲜明的特点: 这种矫治是在无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进行的。舆论的影响必须运用一定的外在压力, 尽管这种压力通过个体内心起作用。只有在典型感化中, 才可以完全不需要外部压力。典型感化中对于道德错误的矫治, 是在道德典型所引发的崇敬、仰慕的情感基础上自动地、不知不觉地完成的。

三、自我矫治的过程

道德错误的社会矫治, 主要是在犯有道德错误的社会个体的外部, 提供矫治错误的社会压力或社会条件。这些压力或条件最终要通过个体的内部机制才能起作用, 故它们本身属于外部的因素。而道

德错误的自我矫治, 则主要是指犯有道德错误的社会个体, 内在地形成矫治错误的自我压力, 自觉地或自动地改正和补救所犯的道德错误, 对于道德行为进行深刻反省, 是自我矫治的第一步。

反省, 是道德主体在道德良心的复苏的基础上, 对于自己所犯道德错误的查究和追悔。

要矫治道德错误, 就必须首先了解道德错误。只有先知错, 然后才有可能改错。道德反省, 就是知错的过程, 就是道德主体对于自己所犯道德错误的自我认识和回溯性认知。道德反省具有自我性, 它是由道德主体自己来检查自己的道德错误, 而不是由别人来检查他的道德错误, 也不是由自己去检查别人的错误。道德反省又具有回溯性, 它是道德主体对于自己过去的道德事实的回顾, 是在自己从前所完成的道德行为中找出毛病、发现问题, 而不是对于自己将做未做的行为的预想和猜测。知错不仅为改错提供目标, 而且还积蓄了改错的勇气和决心。

反省是知错, 是对于过去所犯错误的全面检查。在反省过程中, 不仅要辩明错误的性质, 而且要把握错误的程度; 不仅要认清错误的结果, 而且要查究错误的原因……如果反省不全面, 如果仅仅反省某一方面, 那么, 这种知错的不完全就可能直接导致改错的不彻底。

反省或知错, 必须以良心的复苏为心理基础。良心沉睡依旧, 就不可能有自我对于过去所犯道德错误的查究和追悔。良心为何沉睡? 一是因为利欲熏心, 良心昏昏然而睡去; 二是因为情感冲动, 良心的呼声相形微弱, 终为不健康的情感所蔽。如果良心仅仅是为情感所蔽, 则在情感平静之时, 就可能重新有良心的发现, 就会在此基础上追悔情感冲动时发生的错误行为; 如果是利欲熏心而搞昏了良心, 那么, 就有必要弄清义、利关系上的是与非, 把利从至高无上的地位上拉下来。

在反省过程中, 有了对于过去所犯道德错误的全面查究, 接着就会产生追悔的深刻情感。追悔, 是道德主体自己对自己的愤怒情感, 是对于自己所犯道德错误及其后果的痛心疾首。追悔这种激烈的情感一出现, 就会激发改造错误、弥补损失的急切愿望和内在压力。于是, 补过、改错就事在必行了。

道德主体在反省过程中滋生的深刻的追悔情感, 促使其采取进一步的活动, 改正以往的道德错误, 补偿自己的道德过失。如果说反省、知错是道德错误的自我矫治的心理准备, 那么补过、改错就是自我矫治的实际操作。反省、知错是基础, 舍此基础, 则不会有后来的补过、改错。知错尚且未能, 又如何能改错! 然而, 人们又不能仅仅满足于反省、知错。

如果没有进一步的举动,反省、知错就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仅仅承认错误还不够,必须以实际行动来改正错误。事实上,有了对于自己所犯错误及其后果的痛心疾首,改错、补过就会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但是,要做到彻底地改正错误,还必须对补过、改错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审视。

最为紧迫的改错要求,莫过于立即停止那些已经实行但尚未完成最后步骤的错误举动。这一要求之所以最为紧迫,是因为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就会眼睁睁地看着出现不愿看到的错误后果,就会在已经产生的悔恨之上迭加新的悔恨。许多过去的错误是在不知其错的情况下发生的,而现在已经意识到了过去行为的错误性质,还放任自己错误行为的进一步发展,这就铸成了较过去更为严重的错误。

有些人的错误行为,是由其错误的行为动机所决定的。他们之所以有意选择错误行为,究其实质,是因为他们的内在价值标准是错误的。一切以自我为尺度,以一己之私利作为惟一的价值标准,就会不惜以坑害他人为手段来达到个人的肮脏目的,就会漠视自己的错误行为将会给社会带来的损害。矫治这样的道德错误,特别不能停留在外部行为上,而要深入到引起行为的错误动机。而要达到矫治错误动机的目的,就必须校正原有的价值参考系,放弃旧的错误的价值标准,树立新的、正确的价值尺度。一旦正确的价值尺度真正地、稳固地树立起来了,则不但旧的道德错误在动机水平上得到彻底矫治,而且,还可能有效地防止新的道德错误的发生。当然,

以正确的价值尺度替换错误的价值标准,不像纠正一二个错误动作或行为那么简单、容易。但是,要彻底地矫治道德错误,有效防止道德错误,这种替换又是十分重要、必不可少的。如果仅仅在外部行为上进行矫治,根源性的错误动机依然存在,只不过暂时处于隐蔽状态,那么,一旦外部条件具备,旧的错误行为又可能出现,可能造成新的不良后果。因此,改正错误动机,校正价值参考体系,对于道德错误,不仅是根本的治,而且是根本的防。

另外一些人的错误行为,可能并不由错误的动机所引起。他们可能是有善良的动机,但在为达到某一善的目的而采取行动时,缺乏对于客观规律清醒的、正确的认识,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与他们的主观愿望和最初设定的善的目的相去很远,甚至背道而驰。这样的错误,主要是行为和结果方面的错误,与其动机没有直接联系。但是,这样的错误,仍然应当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不能因其动机善良而予以原谅。为了防止这样的错误的发生,主要应当掌握科学的理论武器,准确地把握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把握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性。

参考文献:

- [1] 文援朝.超越错误[M].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
- [2] 曾钊新.道德心理论[M].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87.
- [3] 李建华.德性与德心[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On rectification of moral mistakes

LU Yaohuai, HU Yu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Moral mistakes originate from wrong moral values, and therefore rectification of moral mistakes must depend on directive function of correct values. The rectification of moral mistake has both social and individual respects. The social respect of moral rectification means to supply external pressure or conditions for individuals who violate moral rules, and the individual respect of moral rectification means that the individual who violates moral rules corrects voluntarily his mistake.

Key words: moral mistakes; social rectification; individual rectification